

证券代码：430675

证券简称：天跃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303号）、《关于对赵坤、范舟、彭华、张克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30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赵坤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范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副总经理
张克银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彭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总工程师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资金占用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坤、范舟、彭华、张克银因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513.13 万元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占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金 513.13 万元用于缴纳税款，赵坤、范舟、彭华、张克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陆续向公司还清借款本金 513.13 万元，直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才向公司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利息 37.66 万元。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赵坤、范舟、彭华、张克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股比例合计为 46.34%。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513.13 万元。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四人占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金 513.13 万元用于缴纳税款，后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陆续向公司还清借款本金 513.13 万元，直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才向公司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利息 37.66 万元。赵坤、范舟、彭华、张克银的上述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及赵坤、范舟、张克银、彭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深入学习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关于对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303号）

(二)、《关于对赵坤、范舟、彭华、张克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304号）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